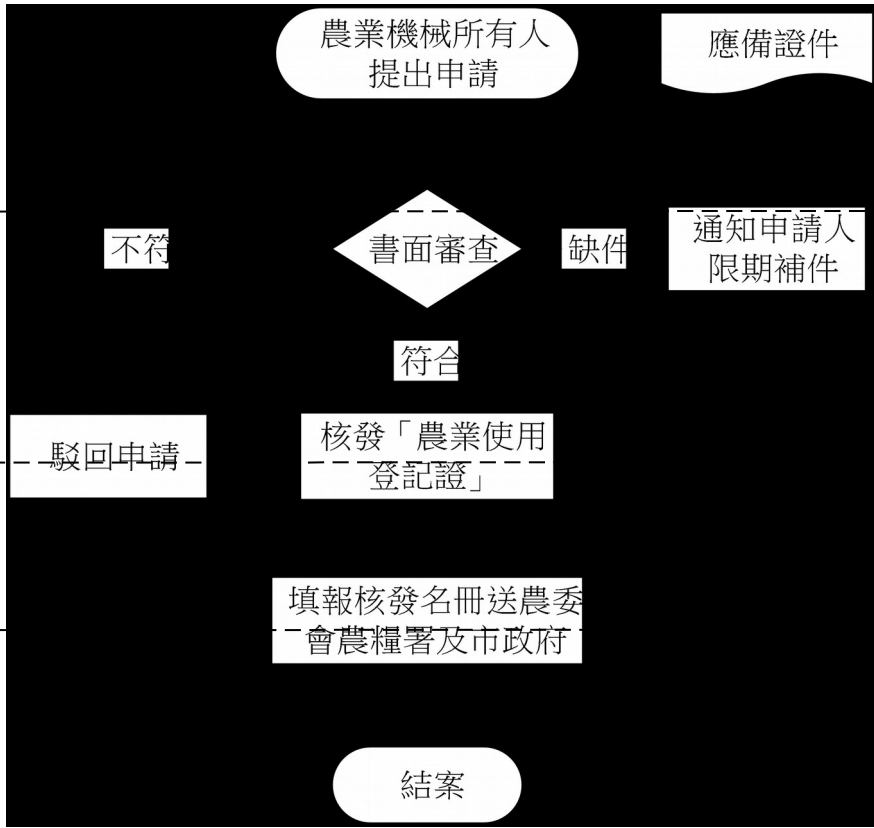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【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業務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農業及建設課		隨到隨辦
農業及建設課		3天
農業及建設課		2天
農業及建設課		每月10日前

※法令依據

1. 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
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M0020001>
2. 行政院農委會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申請及發證須知」
 (全文查詢網頁 <http://www.afa.gov.tw/public/Downloadtree/2006912141525334.doc>)
3. 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
 (全文查詢網頁 http://www.afa.gov.tw/laws_index.asp?CatID=62)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2. 農業機具來源證明 (以下文件擇一：原出廠證明或統一發票或里長證明書)

※使用表格

1. 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
2. 農業機械使用證、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暨農機號牌核發名冊
3. 農機使用證換證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1. 審查時請參考「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」計畫
2. 每月10日前係填報上個月所核發使用證之名冊，應併同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第2聯及第3聯分別送交農糧署及市政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薛小姐 電話 06-5791118